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免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因公司总经理刘宝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军先生均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刘宝生先生总经理职务，韩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我们认为本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公司免去刘宝生先生总经理职务，韩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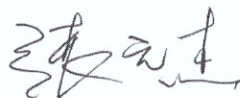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公司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公司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高名湘